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六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副主席） (哈萨克斯坦)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阿雷斯坦别科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主持会议。

上午10时55分开会。

第五委员会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今天将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7(a)、105、108、109、113、117、119、121、122、123、132、146和163的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8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

各代表团关于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经在该委员会表明，并且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的规定，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也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我们在作出决定时将采用第五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

议程项目17(续)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A/49/432/Add.3)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部分第4段中建议大会任命德国的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自1995年7月20日至1995年12月31日。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任命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7分项目(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5(续)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49/820/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10段中提出的四项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我们首先审议题为“联合国秘书处实施采购改革所取得的进展”的决定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一?

决定草案一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下面审议题为“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人员实验项目的审计”的决定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对关于违反规则和管理不善行为的指控的调查和对联合国西萨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审计”的决定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三?

决定草案三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决定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四?

决定草案四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5的审议。

议程项目108(续)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49/819/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段中提出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08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09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9/946)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段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9的审议。

议程项目113(续)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A/49/802/Add.3)

主席(以英语发言): 现在大会要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四部分第8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22 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结束对议程项目11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17(续)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9/816/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要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二部分第5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27 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7的审议。

议程项目119(续)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49/808/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要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第5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47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19的审议。

议程项目121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和清理结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944)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要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1的审议。

议程项目122(续)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49/756/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要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第6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48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解释其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

亨策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加入了通过A/49/756/Add.2号文件所载的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因为我们从政治上极为重视部署快速反应能力。

然而, 我们对通过自愿捐款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办法持有保留意见, 我们谨在此阐述我们的立场。

通过自愿捐款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是一种独特的办法, 是一种例外, 绝对不能视作联合国所决定的其他行动的先例。

根据欧洲联盟在第五委员会的发言，德国强调，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是一种集体责任，必须按照《宪章》第十七条第2款的规定，通过分摊费用，由本组织所有会员国分担这项责任。

我们谨重申，在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方面，我们极端重视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特别责任这项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2的审议。

议程项目123(续)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A/49/757/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要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部分第4段所建议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23的审议。

议程项目132(续)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947)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A/49/803/Add.5)

(b) 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改列为主席在该报告第二部分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9/821/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2的报告(A/49/147)。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报告第7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49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2分项目(a)的报告(A/49/803/Add.5)的第六部分。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报告第六部分第6段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题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予以通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5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2分项目(b)的报告第二部分(A/49/821/Add.1)。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该报告第二部分第4段中推荐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莫约霍夫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立场，我国赞成第五委员会第66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订正后的第五委员会主席的决议草案的决定，该草案经口头订正后提出，并随后作为1995年7月14日文件A/C.5/49/L.64印发。我们刚才通过的案文载于1995年7月19日文件A/49/947第二页。此外，我必须作此解释，因为，这份报告中没有提到我国代表团在通过决议草案A/C.5/49/L.64后，在第五委员会上解释立场的发言，我希望这是因为技术性原因。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5/49/L.64脆弱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是作为一个整体内容通过的。能够这样做是第五委员会今年7月12日第64次会议和7月14日第66次会议对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132的第一阶段审议工作的结果。文件A/C.5/49/L.64处理了葡萄牙要求改为B类的建议——即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以及白俄罗斯要求改为C类的新要求。在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时，我们是根据下列原因决定的。

第一，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促进第五委员会以及随后大会迅速通过葡萄牙政府自愿决定，在分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方面，把葡萄牙从C类改为B类这种富有责任心的行动。我们相信，这样做决不会妨碍对联合国资金筹措体制的通盘改造。

第二，载于文件A/C.5/49/L.94中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反映了一个事实，即第五委员会也收到了白俄罗斯从B类改为C类的要求。1995年6月28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备忘录和7月12日白俄罗斯代表团在第五委员会第64次会议上的发言，说明了这项要求的实质内容和提出这项要求的理由。我们谨要求秘书处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议程项目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下，把备忘录和发言稿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印发。

第三，白俄罗斯代表团接受若干代表团的愿望，即在预期1995年9月6日至8日的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三阶段期间白俄罗斯代表团更加全面地检查它要求把白俄罗斯从B改变类改为C类的要求。我们这样做是考虑到所有各国代表团立场，以及在决议草案A/C.5/49/L.64通过之前，特别是白俄罗斯要求可能改为C类的情况下，各代表团对葡萄牙代表团团长7月12日在第五委员会第64次会议，特别是7月14日在第66次会议上的正式发言的反应。我们知道，葡萄牙第二次发言的文稿载于文件A/49/947第4段。

第四，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文件A/C.5/49/L.64中的一揽子安排是在白俄罗斯和葡萄牙就葡萄牙逐步转为B类和白俄罗斯可能改为C类的财务问题现已达成自愿的双边协定的情况下作出的一个微妙和暂时的折衷安排。如果

白俄罗斯改为C类，白俄罗斯所承担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减少部分也可以是逐步的，而不是立即的，而且款额也将比在没有任何补充条件下把白俄罗斯放入C类所减少的款额小。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在一种所谓的“对等交换”下其他国家的分摊比额表可保持不变。

自大会各工作小组就有关联合国财政状况及实行各会员国支付能力原则以决定其会费比额的问题开始进行十分重要谈判以来已过去3年半有余，白俄罗斯代表团一直赞成改革联合国的财政制度。我们主张并将继续主张在这方面实行相互接受、公正和平衡的改革，以利于全体国际社会。

人所周知，在1992-1994年期间，白俄罗斯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会费比额比其占世界收入的份额高3倍——我强调是高3倍，我们知道联合国的预算与维持国际和平行动开支密切相关。白俄罗斯认为，这些特殊的情况是一种不公正的异常现象，它还以同样的方式看待把白俄罗斯保留为B类的问题，该类包括希望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国家。

其国家收入与白俄罗斯的收入相似的所有国家目前都属于C类。这些国家的人均收入在某些情况下高于白俄罗斯的4至6倍。根据联合国经常预算目前的会费比额表，白俄罗斯的1995年的比额比白俄罗斯占世界收入的份额高2.3倍。

对我们会费的逐步削减只有到1997年才会使之降到葡萄牙逐步增加会费的水平，而葡萄牙占世界收入的份额及其人均收入几乎是白俄罗斯那些宏观经济指数的两倍。

在这种情况下，坚持立即把白俄罗斯重新分入C类才是更公正的。然而，我们愿接受诚肯的让步——即相应于葡萄牙份额的逐步增加，而逐步、部分地减少白俄罗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支中的份额。我们认为，继刚刚通过的关于逐步把葡萄牙重新划入B类的决定之后，做出一项积极决定而把白俄罗斯重新划入C类是完全有道理、有意义和理所当然的。

人们不会不考虑葡萄牙作为捐助国的诚意和绝大多数其他会员国的支持，以及尤其象乌克兰这样的其他国家

慷慨接受对白俄罗斯的重新划分，而乌克兰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的筹措的捐款超出其实际支付努力，其中的原因超出其国家的控制力。

白俄罗斯代表团愿再次表示：它真诚感谢本阶段支持我们关于暂时把白俄罗斯重新划入C类的要求的所有代表团。白俄罗斯准备同那些需要更多时间来更深入研究白俄罗斯为重新划入C类而提出的论据的国家一道，参加在纽约和包括明斯克在内的各国首都举行的进一步谈判。它愿意考虑所有其他国家的立场，并在葡萄牙自愿被重划入B类的情况下加以考虑，白俄罗斯代表团充分支持这一决定。

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我们期望大会第五委员会能够与今年9月做出的有关白俄罗斯要求逐步重新划入C类的未来决定，可基于对下列两方面的分析：这一决定对有关改革联合国财政制度的谈判的全部过程的财政和其他影响，以及它对各单独会员国的影响。

考虑到可能就白俄罗斯的要求做出积极的决定，我们谨要求考虑其首先作为维持我国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的意义；其次作为在此关键阶段对实行进一步国家改革的一定国际支持的意义；以及在作为减轻白俄罗斯国际义务手段之一的意义，这种义务包括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如对这项要求表现出灵活性，将会受到白俄罗斯共和国的高度赞赏，我们还希望它将赢得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和立场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政府决定支持大会刚才做出的决定。尽管该决定并非完善，但可认为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我们愿再次强调：解决维持和平行动的适当资金筹措问题，完全可以通过各会员国之间根据其支付能力而公正和充分地分摊费用来实现。在这方面，葡萄牙政府自愿决定把葡萄牙重新从C类划入B类，是值得赞赏的。我们希望

经济状况使其能够做出类似决定的其他会员国，将遵循这一榜样。

我们还从下面的事实出发：即在目前形势下，除减轻现有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制度中的异常现象的其他可接受措施之外，在该制度中的自愿“向上”的移动的同时，有关各方还应做相应的“向下”的移动。本组织只会从这种交换移动中受益。为此，我们已在最近的谈判中决定支持白俄罗斯关于从B类重新划入C类的要求。

然而，与此同时，考虑目前的现实，我们希望既使在这个情况中能够有一种也给一些其他会员国期待已久的缓解的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些国家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被摊派已大大超出其支付能力的维持和平费用。

两年多前，乌克兰是第一个提请联合国注意有必要尽早把乌克兰从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制度的B类国家改划为C类国家的会员国。

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指出，自那时以来，我国的经济情况没有好转。在1994年，乌克兰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下降到1 570美元以下，此一指数在目前属于B类的21个会员国中是最低的，甚至比C类中的一些国家还要低。

在这种极其艰难的经济状况中，乌克兰，顺应了国际社会的愿望，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这样做是为了证实我国是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条约》的实施需要乌克兰人花费大量资金。乌克兰花费了其国家预算的很大一部分来减轻切尔诺贝利核发电厂事件的后果。它将采取措施完全关闭该发电厂。它遵守了安全理事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的制裁，因此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今天，在实行经济改革的第一个也是最痛苦阶段开始之际，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作出一项可能的决定将乌克兰在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中的参与降低到其支付能力的水平是联合国对我们需要的有效反应。

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设法解决乌克兰在联合国财政状况高级别工作组的活动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其方法

是,或者用一个更好的制度来取代目前的分摊维持和平费用的临时制度,或者是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探讨将我国从B类改划为C类的办法。

乌克兰代表团随时准备尽力在此方面提供协助。

杰伊涅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代表团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葡萄牙政府决定自愿将本国改划为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B类国家。我们支持白俄罗斯提出的同时将它改划为C类国家的要求。我们决定加入关于文件A/49/947中建议的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这反映出我国代表团坚持协商一致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将白俄罗斯从B类改划为C类的问题将在不远的将来得到积极的解决,当然不迟于大会第五十届会常会部分结束的时候。

俄罗斯在目前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分摊比额表与各国的支付能力之间缺乏相互联系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众所周知。葡萄牙自愿地决定增加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这进一步证实我们的看法是正确的。

我们认为,将葡萄牙和白俄罗斯重新归类只是治表不治本,绝不能认为这样可以解决20年前采用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额表不适当和不公正这一根本问题,这主要是因为目前有一些国家能够正当地期待减少它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交款。我们尤其想到的是我们的近邻乌克兰。

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问题早就不再是一个纯粹的财政问题。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增多,这个问题已具有政治性,因为联合国履行《宪章》规定的维持和平方面的义务的能力直接取决于是否存在一个健全和稳定的财政制度作为这些活动的基础。

我国代表团再次确认它对迫切需要大幅度改革目前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制度这一原则立场。我们采取这一立场是因为我们期望创造条件,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履行国际社会交给它的维持和平任务。

比伦鲍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葡萄牙决定自愿提高它的维持和平费用的分摊比率。葡萄牙代表上星期在向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列举了

葡萄牙政府的这一自愿行动的两个原因:它对联合国的财政状况感到关注;它认识到过去二十年来葡萄牙取得的经济改善不再证明它被列为C类国家是正确的。

我们希望,情况类似的其他会员国也将表示它们愿意从C类改为B类。此种宣布将促进全面修改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额表。我们希望,不限成员名额的联合国财政状况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很快将产生这一结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发动德艾尔斯大使和奥地利的祖哈尔里帕大使干练地指导了该工作组的工作。

美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葡萄牙提出的有关它将如何自愿从C类改为B类的计划不构成演变到一个新的经过修改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额表方面的先例。我们继续欢迎葡萄牙决定向上调整,但我们要强调进行一项全面改革的必要性。一项全面的改革将使其他会员国在政治上更易于效仿葡萄牙带的这个好头,并且将全体会员国更容易地积极考虑象白俄罗斯所提出的那种降低分摊比率的要求。

第五委员会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艰难谈判清楚说明了目前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率表所造成的问题。目前的分类不合情合理,把国家归类或改变类别都没有什么标准。扣减程序是一种不公平和不合逻辑的要么全交要么全不交的制度。一个较妥善的制度将把扣减额与参照诸如平均人均收入之类的既定标准所决定的需要联系起来。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至少有一些内在逻辑、每个会员国有它自己的分摊比率。

但是,看看用来分摊几乎为正常预算三倍的维持和平的比额,人们不禁想知道它怎么可能是作为处于类似情况下的各国分摊额大致相近的公平分担负担的一种手段。现在已是时候了,应取消集团制度,并按经常预算作法向各会员国提供各自的分摊率。

我们仍然同情白俄罗斯的处境,以及乌克兰和其他特别受到歪曲的维持和平比额的不利影响的其他国家的处境。我们已在过去两年中表明了这一点。但是解决它们的问题和其他不正常状况不是在这里或那里修修补补,而是要一个新的经过修改过的足以反映当前经济现实的最新比额。

美国代表团希望大会能够回顾过去，并把我们刚通过的决议看为标志着的会员国已朝通过这一比额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我现在想就一件相关的事情作出我们的解释，这件事也载于该项决议，同支助帐户有关。美国欢迎通过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阐明了必要的基础以确保支助帐户的顺利筹款和管理，而且它将使秘书长能有效地管理维持和平中关键性的支助要求。

我们相信该决议第12段将得到严格遵守。我们希望收到审计委员会按该决议执行部分第9段要求提交的管理支助帐户的临时报告，以便在大会秋季会期间就该帐户的人员配备要求采取肯定行动。

苏瓦雷斯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以协商一致通过载于文件A/49/947中的决议表示满意，该决议将葡萄牙从C组划入B组。在这方面，我们已通知秘书长，正如我们在第五委员会的发言中所宣布，在1995年7月1日迈出了变化过程的第一步。

我国政府的决定清楚表明它努力通过联合国解决国际社会的根本问题。它毫不含糊地表示我们完全和郑重承诺庄严载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我们完全意识到我们面前关于财务问题辩论的严肃性、复杂性和深度，它对本组织的各项活动的各个必不可少领域可能产生负面影响。本组织的成功取决于其会员国尊重法治；而在本组织中，法就是《宪章》。

我谨借此机会对秘书长及其官员们能够在不能保证全额和及时交纳会费的情况下有能力管理本组织表示钦佩。

我们希望其他会员国将同我们一起在本组织五十周年时以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本组织有一个更健康的财政基础来表达它们对本组织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32的审议。

议程项目146(续)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4部分)(A/49/81C/Add.3)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部分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采取同样作法？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42B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解释他们对刚刚通过的决议的立场的代表们发言。

汉森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阐明我国代表团关于下列问题的立场：已经通过的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方法。由于已建议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采取同样方法，我的评论同样适用于那一机构。

这一决议是经过许多个月的艰苦劳动之后作出的一项来之不易的决定。这主要是由于奥地利的玛丽亚·米兰诺维奇-罗赛塞尔夫人的技巧和坚持不懈，她协调了就这一项目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我国代表团谨特别向她致敬。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发生的种种暴行如此可怕以致于有关报道最初被视为病态心理者的狂想。悲惨的是，情况并非如此。种种罪行，苦难和急需执法都是活生生的现实。

国际法庭面前有一项艰难的任务，但是我们有信心法庭将对应用在冲突局势中必须受到尊重的国际法以及甚至是在那些困难情况下维护人的尊严原则作出重大贡献。

加拿大从一开始就支持设立该法庭，并以人员和物质资源对其筹备工作和已经进行的调查作出贡献。

然而，我们深感遗憾的是，尽管法庭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是不言自明的，但筹资安排却久久无法达成协议。在没有有保障和稳定的资金的情况下，秘书长只好依靠承担债务的权力和内部借款以使法庭能开展工作。

(以英语发言)

一个国际法庭不是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它不监测任何停火，或使任何部队分开，或保护任何民众，或为任何车队护航。它的目的是调查、起诉和对那些被控违反国际法的人进行判决。我国代表团因此认为通过为维持和平行动设计的专用手段为国际法庭筹资是不恰当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对执法不负特殊责任，对其筹资也并无额外责任。

我国代表团一直认为并继续主张诸如这样的法庭应以分摊捐款的办法通过经常预算筹措资金。这一决议偏离了这项原则。该法庭资金的一半将通过各会员国放弃其在联合国保护部队中的债权的各自份额得到确保；因此它们同意在今后预算期间增加等额的摊款。这一方法是基于下列设想：这些债权在本两年期和下一个两年期中作为这一用途应将是足够的。

因此，我必须说明，由于我已申述的理由，我国代表团不支持这一决议。我们勉强决定不反对其通过——这是由于为执法提供经费这一压倒一切的必要性。

在这方面，我也必须强调，按我国代表团的理解，该决议没有规定超过执行部分第21或22段规定数额的任何新摊款或追加摊款，也没有妨害可能就1996—1997年以后时期的经费筹措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

穆尼奥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146发言。

今年3月16日，法国代表已在第五委员会发言时阐明欧洲联盟对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立场，欧洲联盟认为，其立场如下：

“鉴于法庭的活动专属法律性质，应按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筹措其经费。”

但尽管如此，联盟还愿对达成的协商一致表示满意，我们认为，这种协商一致为该法庭1997年12月31日以前的经费筹措建立了可以接受的财政基础。

在这方面，为了建立稳定的财政基础，使法庭得以有效运作，欧洲联盟希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出各项努力，以便在财政《条例》规定的30天期限内无条件全额缴纳分摊的法庭经费摊款，有关联合国保护部队今后摊款的决议第21段和有关按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分摊会费的决议第22段都已提到了这个问题。

夏普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也欢迎有关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获得通过。令我们高兴的是，法庭现在已具备有保障的财政基础。我们愿就实现这一重要目标向该项目协调员玛丽亚·罗泰泽尔夫人表示感谢。

筹措法庭经费的模式代表着希望由经常预算比额表提供其经费者和希望由维持和平比额表提供其经费者之间的一种妥协。为了记录的目的，澳大利亚过去主张现在依然主张把法庭的经费列入经常预算比额表。正如加拿大代表刚才所解释的那样，法庭不是一项维持和平行动，设立法庭的目的是维护和加强国际法和国际司法。因此，应该根据经常预算为法庭筹措经费。

由于有人提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采取同样的经费筹措模式，因此刚才就法庭经费筹措问题所说的话也同样适用于该机构。

阿尔宾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虽然决议案文反映了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立场中不满情绪方面的微妙平衡，但我国代表团仍和大家一起协商一致地通过了这项决议。

该决议为法庭的有效运作和经费筹措提供了稳定的财政基础。特别鉴于今后两年期方案预算可能出现负增长，已经采取措施避免联合国可能挪用已经分配用于实现《宪章》其他目标的活动的资源。

我国代表团在加入支持这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时，愿重申它在达成这项决议的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即这一特设机制的经费筹措必须严格遵照联合国依《宪章》第七章进行各项活动所使用的比额表。这是依照安理会行使其国际和平与安全职能通过的决议设立的该法庭的框架。

该决议的规定中普遍承认，一旦联合国部队1996和1997年帐户中没有资金转入法庭帐户则此项资源将以1994-1995两年期产生实收款项的同样方式分摊，以便使法庭可以确实获得必要资源。

另外，令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未能就法庭的经费筹措模式作出最后决定。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规定大会决定：

“在其第五十届常会上审查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模式”。(A/49/810/Add.3, 第27段)

我国代表团相信，已经商定的内容—平等混合筹措经费、同经常预算分开的特别帐户和额外资源—必须仍然是通过一项最后决定的基础，这不仅是为了该法庭，而且也是为了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卢旺达境内所犯种族灭绝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对在邻国境内所犯种族灭绝罪和其他此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筹措经费。

比伦鲍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同加拿大、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的代表一起认为战争罪行法庭的工作应该完全在经常预算比额表中筹措经费。战争罪行法庭无论怎么想象都不是一项维持和平行动。

但尽管如此，压倒一切的当务之急是确保战争罪行法庭的经费筹措有坚实的基础。为此，我们高兴地加入这一协商一致意见，支持就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达成的协议。

美国仍然坚定地致力于该法庭的工作，致力于保证有足够的可靠的资源，使法庭能够尽可能有效和迅速地完成其任务。我们认为，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使法庭自从成立以来第一次在经费方面有了保障。

我们谨指出，导致以联合国正常预算帐户结构以外的特别帐户为本法庭以及为卢旺达法庭筹措资金的情形是非常独特的。我们不接受以下观点：即我们刚才采取的行动为在正常预算过程以外为今后的活动筹措资金提供了先例。

我们注意到，自愿捐款对于法庭有效地行使职责非常重要。美国和其他成员国向本法庭提供了大量现金和实物捐助。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提供这种捐助。

耶斯达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政府从一开始就支持建立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法庭。挪威对该法庭的筹备工作以及对目前正在举行的调查提供了自愿捐助。我们认为，该法庭的资金来源应该非常广泛，以便保证它有效和公正地行使职能，保证它的合法性，保证它得到广泛接受。

基于这些原因，挪威认为，应该在调拨必要的额外资源之后，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筹措资金，以保障法庭的运行。我们认为，费用的摊派应该完全依照现行的正常预算分摊比额，以表示对该法庭广泛支持。以此为基础，法庭将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履行其重要职责。

由于这种安排没有得到必要的支持，挪威加入了关于刚才所通过的折衷解决办法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希望这将使法庭能够执行其日益具有挑战性的任务，而且其工作不会中断。我国代表团同意其他国家代表的看法，即为了实现必要的资金稳定，以便使本法庭可以有效和公正地运行，各会员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其各自的分摊费用。

我国代表团的意见作了必要改更之后适用于大会在议程项目163之下审议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46的审议。

议程项目163(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94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49/25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要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发言。

穆尼奥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就此议程项目发言。

欧洲联盟通过法国和西班牙代表分别于今年3月16日和7月12日在第五委员会的发言指出，通过一项关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资金筹措模式的决定将可能导致通过一项关于卢旺达国际法庭资金筹措的类似决定，欧洲联盟真诚地希望，大会能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早日核准法庭的预算和筹资办法。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遗憾地指出，对提出的预算未能作充分的审议，但是，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关于前南斯拉夫法庭的资金筹措协议使我们能够迅速地—甚至比预计的还要早的—通过了一项类似协议，我们认为，这项协议为卢旺达国际法庭资金筹措奠定了一个可以接受的资金基础。

在这方面，而且为了实现资金稳定性，也使本法庭能够有效地运行，欧洲联盟期望每个会员国尽一切努力，在财务条例所规定的30天之内毫无条件地全额缴纳其分摊的资金。

比伦鲍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刚才所通过的关于卢旺达国际法庭资金筹措办法的决议，然而，正如我们在评论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战争罪行的国际法庭资金筹措问题的决议时所指出，我们认为，这种性质的法庭的工作经费应该完全从经常预算中筹措。

美国高度重视该法庭的工作，因此我们很高兴地看到，现在该法庭的资金有了保障。

早些时候，我们在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法庭的发言中表示了我们的关注，即为该法庭所通过的筹资机制不应该被视作先例。我们再次强调自愿捐助对法庭的有效运行非常重要，并且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这种捐助。美国将为法庭工作提供大量的自愿捐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63的审议。

议程项目97(续)

提高妇女地位：秘书长的说明(A/49/94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秘书长在说明中通知大会，大会在1990年12月14日第45/129号决议中以及又一次在1991年12月16日第46/98号决议中核准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4日第1990/12号决议，建议于1995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且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该会议的筹备机构。

大会在1992年12月16日第47/95号决议中核准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2号决定，经社理事会在该决定中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准了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关于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情况的1992年3月20日第36/8号决议。在该项决议中，委员会决定建议除其它方面外，有关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

1995年3月15日至4月7日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开过之后，某些政府间组织表示有兴趣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鉴于委员会没有安排在1995年9月4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会议召开之前再开会，有关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参加这次世界会议的建议就在本说明中直接递交大会审议。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秘书处审议了政府间组织提出参加这次世界会议的要求之后，建议给予秘书长的说明第4段中提到的六个政府间组织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争取平等、发展与和平”观察员身份。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批准这些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97的审议。

下午12时15分散会